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7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冠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法後，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法定最重本刑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惟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舊法減刑規定之適用，而無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

3.綜上所述，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綜合比較結果，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大幅下降，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新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1 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
02 告與「蘇錚淮」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有犯意聯絡及
03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04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三)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07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8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09 併此敘明。

10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
11 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
12 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實值非難，
13 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
14 目的、手段，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分工、參與程度，及告訴人
15 所受損失，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
16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
17 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沒收：

19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0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1 此規定係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供犯詐欺犯
22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本案未
23 扣案之「如因勢有限公司」印章、「鮑永霖」印章、中國信
24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均屬犯刑法第33
25 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被告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30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31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其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9,000元(見偵卷第123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揆諸上開說明，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許維倫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

29

編號	沒收
----	----

1	「如因勢有限公司」印章、「鮑永霖」印章各1個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
3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玖仟元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734號

被 告 陳冠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綸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不詳時間，經「蘇錚淮」（另由警追查中）介紹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而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廖嘉昌，致廖嘉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內，陳冠綸接獲指示後，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附表所示帳戶之存摺、印章臨櫃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復將所收取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知去向。

二、案經廖嘉昌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廖嘉昌於警	告訴人經詐欺集團詐欺後，

01

	詢中之指訴	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提款交易憑證、洗錢防制登記表及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	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明細、詐騙投資APP翻拍照片、與「新源」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新源」協定保密書及切結保證書各1份	1、告訴人遭詐騙經過。 2、告訴人經詐欺集團詐欺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及洗錢等行為間具有局部重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萬9,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劉家瑜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廖嘉昌	假投資	112年10月16日11時54分	30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16日12時47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江翠分行	286萬元